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綸堡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鉅凱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智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917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